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忠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忠信”）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事项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辽宁忠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峰

4、成立日期：2022年6月7日

5、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渤海大街西105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辽宁忠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152367.10 元	432908233.13 元
负债总额	481736007.02 元	402710446.76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0.00 元	190125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	481736007.02 元	402710446.76 元
净资产	26416360.08 元	30197786.37 元
营业收入	116436402.42 元	547160031.31 元
净利润	-2960368.88 元	3969638.27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3、债务人：辽宁忠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以上担保协议内容是公司及辽宁忠信与招商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忠信因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为辽宁忠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辽宁忠信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辽宁忠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担保对应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忠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